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文欽	服務機關	1.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	能火力發 工工工 職 稱	1.副處長
配(隅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 偶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4		姓 名
配偶	可見	黃麗蓉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縣	兀 又		771	77100 分之 1982	陳文欽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區	南屯區大新段			126.34	全部	陳文欽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文欽

通知日期:111年06月06日